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6樓 承辦人: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電話: (02)2719 7005 傳真: (02)2545 6591

受文者: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:華信字第11300000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(文稿1_0000069AXB_ATTCH1.pdf、文稿1_0000069AXB_ATTCH2.pdf)

主旨: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新加坡大華系列境外基金淨值計算 之最小單位,將從小數點後3位調整為小數點後4位,於20 24年8月21日生效,特此公告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進行公告。
- 二、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下述新加坡大華系列境外基金淨值 計算之最小單位,將從小數點後3位調整為小數點後4位。 (如附件一、附件二)

受影響的基金列示如下:

- 1、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
- 2、新加坡大華短年期債券基金
- 三、自2024年8月21日起,各基金的基金淨值(包含以上列述 基金的每一類別)將計算至小數點後4位(而不是目前的小 數點後3位)。這是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每個基金的單位價 值。

正本: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

第1頁, 共2頁

į

線

副本: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